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高裕財務(作為貸款人)及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高裕財務已同意向客戶提供貸款，期限為五年。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I.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高裕財務(作為貸款人)及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高裕財務已同意向客戶提供貸款，期限為五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貸款人：                  高裕財務

借款人：                  客戶

本金：	881,000美元
利率：	每年8%
期限：	五年
提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到期日期：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六日
抵押：	貸款由就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的住宅物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按揭／法定押記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3,590,000元。
償還：	客戶應於到期日期償還貸款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 II.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發放貸款。

## III. 本集團及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港股及美股）；(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貸款融資、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融資及財務借貸的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供應鏈融資；(vi)信託服務；及(vii)諮詢服務。

高裕財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持有人，主要從事財務借貸業務。

客戶為珠海誠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及主要股東，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客戶持有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IV.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經高裕財務與客戶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種類和價值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五日到期的每年6%票息債券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客戶」	指	田青雲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裕財務」	指	高裕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高裕財務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客戶提供金額為881,000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高裕財務與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http://www.gyf.com.hk)刊登。